

澎湖縣鄉道公路工程管理办法

01. 中華民國 091 年 08 月 12 日澎湖縣政府府行法字 0910042512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轄內鄉道之修建及養護工程，以維護交通安全及便利，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鄉道工程之修建及養護等相關業務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管理機關為各鄉（市）公所。

第二章 修建

第三條 鄉道工程修建計畫應審酌工程之經濟價值及交通需求，決定修建鄉道之優先順序，並依下列規定擬定計畫：

- 一、新建工程：應就現有公路之分布情形、新路沿線之人口、物產、交通狀況，選擇具有經濟價值，施工容易及工程費低廉之路線，並預留適當公路用地寬度。
- 二、改善工程：應就路面、路基、橋樑、急彎及排水互相關聯者，同時改善。
- 三、條建工程：應研究原工程損壞原因，針對其缺失及將來需要，選擇重要路線優先辦理。前項計畫擬訂時，管線依公路法第三十條規定，行道樹除依公路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外，對既有行道樹應儘量避免砍伐。本府及管理機關必要時得擬定各鄉道之計畫路線及計畫寬度，並予公告。

第四條 鄉道路線勘測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註明路線起迄經過地名、距離及設計標準。
- 二、路線中線之測距、樁數、地形圖、橫斷面圖、縱斷面圖測繪範圍及相關規定得依公路局道路工程標準圖辦理。

第五條 鄉道工程設計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路面設計應包括路線位置圖、縱斷面圖及標準斷面圖。
- 二、橋樑設計圖應含平面、側面、斷面及重要部分詳細圖，並註明設計規範、載重、土壤承載級地震係數。
- 三、路基駁坎、護坡、各種基礎保護工程，得依公路局道路工程標準圖辦理。

第六條 鄉道工程施工說明書應敘明工程期限、工程管理、材料規範及施工方法。

第七條 鄉道修建工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鄉道之主管機關，應於年度開始前，視實際需要擬定鄉道修建、

改善及養護計畫。

二、主管機關每年應派員全面檢查所轄鄉道一次，作為擬定養護計畫及修復改善工程之參考。

第八條 鄉道修築、改善或養護應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及號誌設置規則，設置各項安全設施。

第九條 鄉道拓寬、修築、改善或養護工程時，如有古蹟或具保存價值之物者，應儘量避免拆除或設法遷移適當處所。

第三章 養護

第十條 管理機關定期檢查鄉道工程設施，並依下列規定辦理養護工作：

一、路面：

(一) 修整坑洞溝槽，排除路面積水。

(二) 面層磨耗應適時加做封層。發現有零星坑洞、槽穴者，應適時修補填平。

(三) 面層裂損，應加做封層或翻修。

二、路基：

(一) 清除坍方、堆積物，並注意排水通暢。

(二) 駁坎護坡，如有沖空，應予填實。

(三) 路肩邊坡雜草應予割短，保持路肩平整，並維護路權完整。

(四) 清除過水路面沖積之砂石。

三、行車安全設備：

(一) 護欄損壞者，應予以整修。

(二) 標誌、標線及號誌，應維持完整。

(三) 交通阻斷或行車危險路段，應隨時設置警告標誌。

(四) 行道樹妨害行車視線，應防時剪修。

第十一條 鄉道遇有災害或意外毀損，管理機關應迅速搶修及設置安全警示，並向有關單位報告災情。

第四章 道路使用

第十二條 各地下管線單位因新設、拆遷、換修管線或其他使用，需挖掘路面時，應先向管理機關申請許可，並依本縣管線挖掘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管線挖掘相關規定由本府另訂。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